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绵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绵阳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绵阳监管分局

文件

绵科发〔2026〕27号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等4部门
关于印发《绵阳市开展科技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 科学城办事处,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
园区有关主管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 落实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科技保险保障机制建设要
求, 分散和转移创新风险, 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 市科技局联合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财政局、绵阳金融监管分局, 依据《加快构建科
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银行业
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31号)《川

渝科技金融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对《绵阳市开展科技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21〕11号）进行了修订，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绵阳市开展科技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绵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绵阳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绵阳监管分局

2026年7月27日

附件

绵阳市开展科技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科技保险保障机制建设要求，依据《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31号）《川渝科技金融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科技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587+”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赋能，着力构建与绵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现代科技保险服务体系。以推动保险业深度融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主攻方向，切实发挥科技保险在分散创新风险、保障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升级中的支撑作用，为加快建成省域经济副中心提供坚实保障。

2026 年，全市科技保险生态体系加快构建，政策撬动作用有效发挥，科技保险风险保障金额累计达到 1800 亿元。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覆盖率均提升至 40%以上，在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实现保险创新突破，年内推出不少于 1 款具有行业引领性的保险产品，科技保险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兜底能力显著增强。

2027 年，全市科技保险生态体系基本形成，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科技保险风险保障金额累计达到 2000 亿元。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覆盖率均提升至 50%以上，新兴产业领域保险创新持续深化，累计推出不少于 3 款行业引领性保险产品，科技保险服务重点产业和关键节点的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同时，着力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供给，推出普惠型科技保险套餐，广泛提升中小企业参保覆盖面，有效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

2028 年，全市科技保险生态体系持续优化，规模、质量与竞争力全面提升，科技保险风险保障金额累计达到 2300 亿元，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保险覆盖率均达到 70%以上。新兴产业保险服务形成系统化解解决方案，累计推出不少于 6 款具有行业引领性的保险产品，培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保险服务模式，全力打响“绵阳科技保险”服务品牌。科技保险深

度融入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绵阳建成省域经济副中心提供更坚实、更可持续的风险保障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 精准赋能

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效能,建立科学规范的保费补贴机制,聚焦科技型企业及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企业(单位)核心风险点,引导企业主动参保,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市场主导, 专业运作

承保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承保公司”)需立足科技创新规律与企业个性化需求,遵循保险市场运作规则和经营原则,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有效分散化解创新风险,同时严守经营风险底线。

(三) 双向选择, 灵活适配

承保公司依据企业风险特征定制差异化保险方案,科技型企业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企业(单位)可自主选择标准化方案或组合定制方案投保,实现风险保障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

(四) 动态优化, 高效适配

建立险种动态调整、补贴政策灵活优化机制,适配科技创新迭代周期与企业发展需求变化,确保政策时效性与实用性。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 支持对象

在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经开区、仙海区、科学城和科技城新区范围内，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科技创新活动相关资质的企业（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企业等）。

2.依法登记注册，获得“委托孵化”“先拨（投）后股”支持的企业。

3.开展实质性研发、成果转化活动的科研机构（院所）。

同时，支持对象上一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及科研失信行为，且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保险经办机构

符合科技保险相关规定，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复或备案科技保险险种的保险公司。

（三）科技保险补贴险种

补贴险种为保险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复或备案、可合法销售的保险产品，分为三大类别：

1.重点引导类（13个）

聚焦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涵盖概念验证、中试验证）、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场景、环节，保障重大技术攻关、高端科研仪器、关键科技人才以及费用损失、侵权责任等风险，包括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

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和意外保险、专利保险（含专利执行、被侵权损失和代理责任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无人智能设备保险、通用航空保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2.一般引导类（11 个）

聚焦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共性风险特征和保障需求，保障生产经营重点风险的普惠性产品，包括产品质量保证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业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财产保险（含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和机器设备损坏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含海外务工、差旅人员意外险）、贸易信用保险（含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网络安全保险、公众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3.“首新”类（9 个）

聚焦创新产品和重大技术产业化推广，响应并配套国家政策，叠加补贴“首新”类险种，包括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保证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安装测试期间质量保证保险、首批次新材料质量保证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内运输保险、首批次新材料国内运输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首批次新材料责任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安装测试期间责任保险、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四) 险种动态调整机制

1.常规申报：保险公司新增符合条件的科技保险险种，每年1月集中向市科技局申报纳入补贴范围；

2.季度补报：中途新增的适配企业需求、符合政策导向的险种，可于每季度末补报，由市科技局牵头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多部门会审；

3.退出机制：对市场需求极少、赔付率异常或不符合科技创新发展导向的险种，经评估后及时退出补贴目录，确保资金使用效能。

(五) 保费补贴标准与规则

1.基础补贴比例：不同险种类别的补贴比例不同，具体为：

- (1) 重点引导类，按实际保费支出的50%给予补贴；
- (2) 一般引导类，按实际保费支出的40%给予补贴；
- (3) “首新”类，按实际保费支出（须扣除国家、省级补贴后）的50%给予补贴。已享受上级补贴的部分不再重复补贴。

2.补贴限额规定

按工信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大型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中型企业不超过30万元，小型企业不超过20万元；

同一单位同一保险项目已享受其他财政保费补贴的，各项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实际保费支出的100%，避免重复补贴。

(六) 补贴资金来源

符合保费补贴条件的市辖区（园区）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在按照保险经办机构的保险条款全额缴纳保费的基础上，按市与辖区（园区）财政体制，由市、区（园区）两级财政各承担保费补贴的 30%和 70%。市财政先统一兑付，区（园区）承担部分专项上解市财政。

（七）补贴申报与审核流程

1.申报启动：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限、材料要求等；

2.材料报送：承保公司市（支）公司收集投保企业资料（含保单、保费发票、转账回单、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承保承诺书等），整理形成 PDF 电子版报送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

3.审核流程：市科技局或市委军民融合办汇总材料后，组织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开展会评审核，审核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审议；

4.资金拨付：市财政补贴资金下达后，由市科技局或市委军民融合办统一拨付至投保企业指定账户，确保资金直达快享。

（八）配套支持政策

1.落实税收优惠：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科技保险的税收优惠政策，将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按规定纳入企业研发费用，予以税前列支；

2.优化服务保障：鼓励承保公司建立科技保险专属服务团队，提供风险减量管理服务，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3.资源对接服务：搭建企业与承保公司对接平台，定期组织政策宣讲、需求对接会，促进供需精准匹配。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同

建立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军民融合办、市财政局、绵阳金融监管分局及市辖区（园区）对口部门参与的科技保险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

1.市科技局：牵头统筹科技保险工作，制定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会评审核、绩效评价，动态调整补贴险种目录；

2.市委军民融合办：负责组织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企业（单位）项目申报、会评审核、绩效评价；

3.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统筹安排、预算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监管；

4.绵阳金融监管分局：指导保险机构规范开展业务，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5.市辖区（园区）对口部门：摸清辖区企业需求，组织政策宣传和企业投保，做好政策落地衔接，协助开展资料审核；

6.承保机构：提供个性化保险方案，精准对接企业需求；规范收集、审核、报送投保资料；建立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理赔效率；配合开展绩效评价。

（三）加强宣传推广

1.多渠道宣传：通过政府官网、公众号、行业协会平台、企业服务群等渠道，常态化宣传政策内容、申报流程、典型案例；

2.精准化培训：承保机构对内开展专题培训，更好地向科技型企业及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企业（单位）宣传解读政策、险种特性、投保理赔流程等；

3.示范引领：选取投保效果好的企业作为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经验，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

（四）严格规范管理

1.经办机构管理：承保机构未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报送资料的，第一次予以通报批评；第二次取消经办资格，抄送监管部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

2.资金使用监管：投保企业、保险公司存在虚报、截留、挪用、冒领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回资金，并按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绩效评价：建立科技保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从政策执行、资金使用、企业满意度、风险保障效果等方面开展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政策调整、资金安排、机构准入的重要依据。

本实施方案由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财政局、绵阳金融监管分局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绵阳市开展科技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21〕11 号) 同时废止。为确保政策平稳衔接，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原政策有效期届满后）起至本实施方案正式施行前，期间发生的科技保险业务，其保费补贴标准及申报流程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扩权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实施方案》实施，推进科技保险工作，补贴资金由扩权县（市）全额负担。